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老干部工作服务中心

乙方：宝丰县宝信办公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：

名 称	数 量	型 号	单 价（元）	金 额（元）
打字	193	A4	4	772
复印	30931	A4	0.4	12372.4
彩印	310	A4	2.4	744
席签	126 对		4	504
装订	20	A4	10	200
合 计	壹万肆仟伍佰玖拾贰元肆角整			14592.4

二、交货时间：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临时停电等）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（双方另定交货期限）。

三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据实结算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负责人：



乙方：

负责人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